

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地〔2024〕53号

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东山县 2024 年第五次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

东山县人民政府：

《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 2024 年第五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东政综〔2024〕116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东山县 2024 年第五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。拟出让地块编号东 2024P01，土地面积 4.8963 公顷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-城镇住宅用地（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）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，商业服务业用地-商业用地（零售商业用地），宗地使用东山县人民政府以东政地〔2022〕70号文批准

收回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。

你县出让上述地块，应根据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漳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税务局，
东山县自然资源局。

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